

项目编号：310117000250526112736-17246065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采购代理：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310117000250526112736-17246065**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要规 格描述 或包基 本概况 介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注
1	松江区 中心医 院食堂 食材配 送项目	1		10530000.00	全年无 休为松 江医院 提 供 食堂食 材配送 服务	10530000.00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2	自定义	特定资质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项目级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5-06-06 至 2025-06-13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5-06-27 09:30:00 时前将投标文件送交到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5-06-27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开标。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十、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联 系 人：倪老师

电 话：67720039

招标代理：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闵路 6555 号建行大厦 1410 室

联系人：倪丛骏

电话：65199688

电子信箱： hongruizhaobiao@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本项目成交单位需支付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17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投标报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应以其中标金额按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代理公司按收费标准下浮 2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交付形式：银行转账、电汇。 银行账号：31001588912056001865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平凉路支行 注：银以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成交服务费，须在汇款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用途(成交服务费)。
2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 1、授权代表须具备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资质文件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3）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4）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5）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6）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检测报告）、货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发票）、配送服务方案、设备设施、考核方案以及交接方案等，不仅限于文字，可提供图片或照片）；
- （8）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
- （9）食品管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
- （10）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 （1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等）；
- （12）近三年（从 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6)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

元，视同赠送）。

2、本次投标报价为总体下浮率报价。主要配送食品价格：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上海市价格监测和预警分析系统”（<http://101.227.180.242:8085/login.aspx>）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下浮率。

举例：产品单价为 100 元，自报下浮率 10%，结算价为 $100 \times (1-10\%) = 90$ 元。

3、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六）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 7、资质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

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3、本项目为线上电子开标，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4、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

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

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

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成交单位需支付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资格条件响应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说明
1	法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特定资质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符合性响应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2	投标文件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等。
3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	商务要求	1. 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接受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书中错误进行修正的；投标文件无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三、投标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响应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通过资格条件及符合性响应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四、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及报价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及报价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需求的理解	0~4	根据投标人对于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的理解，对本项目服务定位和目标思路等针对性的理解分析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对本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得 3-4 分； 2、对采购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3、对采购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供应食材种类方案描述	0~4	1、供应商制定的供应食材种类方案描述清晰、全

		面、符合招标需求，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2、标书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标书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加工方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加工工艺说明或产品进货收购流程方案描述	0~4	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

		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原材料来源和进货渠道的正规性方案描述	0~4	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目标明确、任务清晰、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理解与分析不到位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货源充足保障性方案描述	0~4	提供以往上下游或终端生产商或种植基地合作协议或生产方承诺来佐证货源充足： 1、供应商制定的方案、组织等内容全面、详细，佐证资料及措施有力，内容完整，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

		及内容，充分考虑用户需求，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高的得 4 分 2、方案内容有偏差，内容基本能满足本次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佐证材料有欠缺，但有一定操作性的得 2-3 分； 3、方案内容有缺失，没有对项目服务要求与内容做出理解与分析，佐证材料明显缺少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配送方案	0~5	根据各供应商的配送方案从①配送安全；②配送时间；③配送流程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配送安全包含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的安全，货物的安全等方面；配送时间包含但不限于全流程的时间安排、 应急情况的处理等方面；配送流程包含但不限于配送计划的制定、配送人员的组成及分工安排、路线的制定等方面。 1、配送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可行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配送方案较为完善、

		合理且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3-4 分； 3、配送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4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中有制定的详细应急响应措施（如采购应急预案、食材安全应急预案、补货流程、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道路事故、货物紧缺、断货等其他突发事件），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制定的应急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充分的得 4 分； 2、制定的应急方案比较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的得 2-3 分； 3、制定的服务规范及应急方案不够细致，各种应急处理预案准备不够充分，实施不到位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食材质量控制方案	0~5	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

		文件中的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包含：原材料选定、包装、运输途中，送达招标人指定地后的整体质量控制方案、质量的稳定性及质量把控方案（保证质量达到采购需求中“食材食品验收质量标准”等相关要求的措施方案） 1、方案非常详细完善，可行性强，贴合实际需求的得 5 分； 2、方案较为完善、合理且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3-4 分； 3、方案较差，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书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食材安全溯源	0~4	针对各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溯源方案（含供应食品来源及证明文件）的完善性、科学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详细完善能够完整溯源所有食材或原材料，可行性强的得 4 分； 2、方案不够详细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 2-3 分； 3、方案明显欠缺，溯

		源制度缺可操作性，得 1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食材配送安全、卫生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	0~7	根据投标人的检验检疫制度、消杀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运输管理制度、食品原材料溯源台账制度、设备及用具管理制度等综合打分。 1、制度及措施有效，合理且可行的，得 5-7 分； 2、制度及措施较为有效，较合理且较可行的，得 3-4 分； 3、制度及措施一般，较合理但可行性相对较低的，得 0-2 分。
配送车辆	0~6	投标人自有或通过租赁：冷链货车每辆得 1 分，最高 3 分；厢式货车每辆 1 分，最高 3 分； 自有的需提供对应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 租赁的需提供对应租赁车辆的行驶证、车辆正面图片、租赁协议、租赁费支付发票或付款凭证，以上材料缺少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0~8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组成员的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相关人员简历、提供证书情况（健康证等）等综合打分。 1、人员配置充足、人员相关证书提供齐全甚至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且专业性强稳定性高的，得 6-8 分； 2、人员配置较充足、人员相关证书提供较齐全且专业性较强稳定性较高的，得 3-5 分； 3、人员配置不足，专业性、稳定性一般的，得 0-2 分。 （人员证书原件彩色扫描或复印件）
相关承诺及增值服务	0~6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承诺（包括（1）、食材的来源、生产日期、存储环境、新鲜度、卫生安全保障、验收标准；（2）、因食材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供应商承担经济及法律责任的承诺；（3）、退换货的保障措施及承诺；（4）、其他增值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相关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提供的承诺函时间或质量上优于以上要求的，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高，可行性强，证明充分的得 5-6 分； 2、提供的相关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具体详细、提供的承诺函时间或质量上基本符合以上要求的，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一般，可行性较强，证明较充分的得 3-4 分； 3、提供的相关承诺及增值服务方案一般、提供的承诺函时间或质量上与基本要求有欠缺的，提供的增值服务与本项目契合度差、可行性一般的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企业业绩	0~5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近三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上传或复印件） 注：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报价得分	0~30	1.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经评审的投标价: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1-下浮率)的数值。 3.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1-下浮率)最低的数值为评标基准价。 4.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价格权值(30%)×100。 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内容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所有食材食品供应配送，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招 1 家供应商，预算 1053 万元。
主要范围	提供食堂所有配送

（一）基本情况：

1、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位于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有职工食堂、病人食堂等。

2、采购人平均就餐人数：

（1）职工食堂：工作日：早餐约 450 人次（包含泰晤士体检中心），午餐约 800 人次，晚餐约 150 人次。双休日：早餐约 160 人次，午餐约 400 人次，晚餐约 80 人次。

（2）病人食堂：每日住院病人用餐约 700 人次。

（3）陪客餐：每天约 20 人次

（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 5、《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 6、《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复印件；应符合《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 第 1 部分：片猪肉》（GB9959.1-2019）
- 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 8、《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503 号）
- 9、《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1 号）

- 10、《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49 号）
- 11、《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 12、《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6 年第 2 号）
- 13、《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14、《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 15、《蔬菜安全生产关键控制技术规程》（NY/T1654-2021）
- 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
- 17、《绿色食品白菜类蔬菜》（NY/T654-2012）
- 18、《绿色食品豆类蔬菜》（NY/T 748-2012）
- 19、《绿色食品绿叶类蔬菜》（NY/T743-2012）
- 20、《绿色食品脱水蔬菜》（NY/T1045-2014）
- 21、《绿叶菜生产技术规程》DB31/T 214-2017
- 22、《蔬菜中抑芽丹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DB31/T874-2015
- 23、《蔬菜中矮壮素和缩节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DB31/T875-2015
- 24、其他国家现行标准等。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服务地址：松江区中山中路 748 号。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

3、服务内容：采购人职工食堂、病人食堂等所需的全部食品的供应、配送服务，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调味品、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等。

4、服务时间：全年无休。

5、服务要求：

(1) 中标人供应、配送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不配送“三无”产品。所有食品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中标人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2) 中标方应配送新鲜食材，猪肉、牛肉等应配送非冷冻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院方同意。

(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的要求，招标人每天下午 16 时前，由招标人联系人以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等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配送需求的订单，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确认，并准备好所需食材，于次日 7:30 前配送至招标人食堂。特殊情况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4) 每次配送的食品由采购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采购方有权要求中标方退换货，中标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采购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采购方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5) 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

- 叶菜：无根，无泥，无损枝叶，无烂枝叶，无黄枝叶；
- 瓜菜：无冰水，无泥，无破损、无腐烂；
- 豆腐：无冰水，无异味，无破损；
- 蛋类：新鲜，蛋黄完整，无破损，无腐臭味；
- 肉类：颜色自然，色泽均匀，外观紧致，触感有弹性，闻之无异味，须为冷冻肉；

- 鱼类：新鲜活鱼；
- 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包装完好，质保期内且距失效期时间请自报，失效后产品免费更换（临保期要求至少大于等于 3 个月）。
- 推荐品牌见下表：

序号	品名	推荐品牌
1	大米	松江大米、金龙鱼、福临门
2	油	金龙鱼、海狮、鲁花
3	酱油、蚝油	海天、松鲜鲜、李锦记
4	味精	乔爱、太太乐、松鲜鲜
5	豆瓣酱	6 月鲜、海天、李锦记
6	盐	中盐、淮盐、鲁晶
7	豆豉、辣油	老干妈、李锦记、川湘
8	番茄酱	凤球唛、亨氏、味好美
9	酵母	安琪酵母、尚川、梅山酵母
10	剁椒	老兵剁椒、老干妈、张氏记

保证送货车辆的消杀、卫生、整洁，必须专人专车。所有配送人员有健康证，配合医院检查。供应链应有应急预案，及时响应突发情况，为医院食材的供应做好安全保障。

（6）提供相关食品安全责任险。

（7）本项目最低人数配置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对接专人 1 名，配送员 2 名，司机 1 名，售后 1 名。

（8）中标单位需配合招标人完成 2025 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6、结算支付方式：

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发票附与实际配送内容相符的配送清单及汇总清单。支付与月度考核挂钩（见附件：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考核表）。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上月考核、结算确认，乙方次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月配送食材费给乙方；

7、主要配送食品价格：

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管动态”（https://fgw.sh.gov.cn/fgw_jgjgdt/index.html）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投标人自报下浮率。

举例：投标下浮率 10%，结算单价，即货物单价 100 元*（1-10%）=90 元

8、投标方应具有采购人所需食品的配送资质。

9、投标方需在上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基地，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自有或长期合作租赁基地，年限大于1年以上须覆盖本项目服务周期）。

10、采购人每月对供应配送服务工作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配送食品的卫生、质量、新鲜度、配送的时效性，以及特殊情况配送的配合度。考核结果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整改（每次不合格给予7天整改期），整改未通过采购人验收并且情节严重的或整改次数超过3次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考核表

食堂食品供应配送服务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得分	备注
1	及时送达		每项得分满分为 20 分
2	菜品质量		
3	菜品数量		
4	服务态度		
5	送货车辆卫生状况		
合计得分：			
意见和建议：			

备注：每月考核一次，满分为100分，及格分数为85分。如不满及格分，每少1分扣当月配送费1%。连续3次不合格或年度里5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人签名：

日期：

11、退换货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12、卫生标准要求

- 各类加工区应相对封闭，环境整洁，卫生状况良好，并在醒目位置悬挂操作规程和卫生制度。
- 冷藏车间和各类加工区应定期进行消毒处理。
- 应配备专门的检验检疫设备或依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对配送的副食品进行检测；配送到货应出具卫生检测报告和检验检疫合格证。

-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13、食品安全要求

- 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需要购买的食物分类用器具装载，不得混装；中标人须有配送食材的专用车辆；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 如因中标人所送的食物引起食用者身体不适、发生食物中毒等问题，经县级或以上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是中标人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 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商品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障供应的商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商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除鲜货外，中标人所配送副食品须有独立包装，不得有“三无”产品，要使用有效期内的商品。
- 中标人提供的鲜活鱼、肉类保证每日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鸡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有产品并可追索。
- 中标人提供的蔬菜须保证每日新鲜，优先选择有机蔬菜认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 中标人保障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 商品有包装的，商品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商品性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每日

向甲方提供职工食堂、病人食堂等所需的全部食品的供应、配送，包括：肉类、蔬菜类、水产类、粮油、调味品、干货、豆制品、乳制品等。

每日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等，以甲方的要求为准。甲方每天下午 16 时前，由甲方联系人以传真、电话、电子邮箱或微信等形式，向乙方发出配送需求的订单，乙方应在收到订单后 1 小时内确认，并准备好所需食材，于次日 7:30 前配送至甲方食堂。特殊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合同价格、配送地点和配送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暂定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最终以上海市发改委网站内“社会商品价格采集与发布系统”发布的松江区三家农贸市场每月工作日第一天和第十五天价格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下浮____%按实结算。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诸如物流运输费、人力费等）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食材费按实结算，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配送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配送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乙方提供合同期内食材配送。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供应、配送的食品的卫生、质量、包装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有关行业规定等的要求。不配送“三无”产品。所有食品配送时应提供符合要求的送货单据，菜禽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质检报告（残留农药质检报告），肉类配送时应提供每批的检疫证书，豆制品配送时应提供相关合格证书。如因乙方配送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各类纠纷、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

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

3.2 乙方应配送新鲜食材，猪肉、牛肉等应配送非冷冻肉，特殊情况必须取得甲方同意。

3.3 乙方根据甲方所需配送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的要求，于每日 7:30 前配送至甲方食堂。

3.4 每次配送的食品由甲方工作人员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不合格或不符合的食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乙方须保证配送且不影响甲方正常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5 主要配送食材食品的验收质量标准：

- 叶菜：无根，无泥，无损枝叶，无烂枝叶，无黄枝叶；
- 瓜菜：无冰水，无泥，无破损、无腐烂；
- 豆腐：无冰水，无异味，无破损；
- 蛋类：新鲜，蛋黄完整，无破损，无腐臭味；
- 肉类：颜色自然，色泽均匀，外观紧致，触感有弹性，闻之无异味，须为当日宰杀，平放 1 小时以上无水淋出；
- 鱼类：新鲜活鱼；
- 虾类：河虾鲜活，海虾冷鲜；

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包装完好，合同期内常用品牌如下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1	大米	详见投标文件
2	油	详见投标文件
3	酱油、蚝油	详见投标文件
4	味精	详见投标文件
5	豆瓣酱	详见投标文件
6	盐	详见投标文件
7	豆豉、辣油	详见投标文件
8	番茄酱	详见投标文件
9	酵母	详见投标文件
10	剁椒	详见投标文件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配送的食材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在接收配送食材的时根据合

同的验收标准对配送食材进行质量验收和数量确认。甲乙双方应在每天配送食材交接时进行验收单的签字确认，并以此作为双方每月结算的结算依据。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配送食材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立即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配送食材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和甲方预定数量。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配送食材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消除障碍，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配送食材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每日食材配送单，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货款

7.2.2 付款条件：每月按实结算支付，需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发票附与实际配送内容相符的配送清单及汇总清单。支付与月度考核挂钩（考核表见附件）。次月15日

之前完成上月考核、结算确认，乙方次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上月配送食材费给乙方。

7.3 履约保证金：履约期满退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有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合同权利，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配送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配送，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由于乙方配送质量或延误配送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造成医院财产、声誉或人身伤害，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配送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配送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配送工作。

8.4 当甲方食堂食材配送未通过验收，甲方应当将未通过验收的原因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总结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返工、整改，确保医院食堂食材正常配送。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范围外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对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具有监管权利，按月对乙方配送工作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配送费。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配送，如果甲方在合同配送范围外增加或扩大配送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配送，满足甲方对配送质量的要求，在提供应急紧急配送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配送延误或不能达到配送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配送时，发现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履行困难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配送内容和配送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配送的费用。

9.6 乙方保证提供配送的食材是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新鲜。如果或证实配送的食材是有缺陷或者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配送不符合安全标准及要求的食材、耗品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7 乙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付款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配送食材费。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配送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配送食材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乙双方协商降低配送食材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当天，更换在配送中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实施的配送食材，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

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配送。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配送，经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配送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配送。

11.4 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配送，甲方可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延误一天赔偿延误配送食材的应结算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完成配送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5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 20%为限的违约金。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配送。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6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

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合同价的 5%）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526112736-17246065 (标项)

资质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编号为310117000250526112736-17246065)的投标, 为此,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红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 职务：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 职务：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

日 期：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的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猪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牛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羊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禽肉**，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蔬菜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河鲜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海鲜类**，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杂粮**，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干蔬**，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干果**，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大米**，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油**，属于 批发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酱油、蚝油**，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味精**，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豆瓣酱**，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盐**，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豆制品**，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牛奶、酸奶**，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奶粉**，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 310117000250526112736-17246065 (标
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3)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5)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 (7)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 (8)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及措施；
- (9) 食品管理应急方案和奖惩措施；
- (10) 企业内部管理水平；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 (12) 近三年（从2022年 05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前）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附 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附件 6: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松江区中心医院食堂食材配送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下浮率）（费率、%）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 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 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要 求 名 称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说 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要 求 名 称	具体招标要求	投标情况	偏 离	说 明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复印件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及情况表
(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书)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加盖企业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方盖章：_____

附件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5: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中标通 知书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6：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品牌要求表

粮油调味品等成品食品品牌要求表

序号	品名	推荐品牌	投标人自 报品牌
1	大米	松江大米、金龙鱼、福临门	
2	油	金龙鱼、海狮、鲁花	
3	酱油、蚝油	海天、松鲜鲜、李锦记	
4	味精	乔爱、太太乐、松鲜鲜	
5	豆瓣酱	6 月鲜、海天、李锦记	
6	盐	中盐、淮盐、鲁晶	
7	豆豉、辣油	老干妈、李锦记、川湘	
8	番茄酱	凤球唛、亨氏、味好美	
9	酵母	安琪酵母、尚川、梅山酵母	
10	剁椒	老兵剁椒、老干妈、张氏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